

债券简称: 21 悦达 G1

债券代码: 188826.SH

债券简称: 22 悦达 G1

债券代码: 185603.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4 年 4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变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悦达”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悦达 G1”

- 1、债券全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悦达 G1
- 3、债券代码：188826.SH
-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20%

6、债券期限：5 年（3+2）

7、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

8、到期日期：2026 年 11 月 08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按照 20%、20%、6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特殊条款：

分期偿还：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按照 20%、20%、6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二）“22 悦达 G1”

1、债券全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悦达 G1

3、债券代码：185603.SH

4、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5.50%

6、债券期限：5 年（3+2）

7、起息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8、到期日期：2027 年 03 月 25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特殊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苏亚金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再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聘请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履行公司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2XMY417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目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职，新任审计机构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调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